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廢棄物減量、垃圾處理 及資源回收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一〇六三次市政會議，市長裁示事項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府環五字第八九〇三九二六八〇〇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並藉此養成師生良好衛生習慣，做好環保的工作。
- (二) 涵養環境倫理的綠色思維，保護自然環境，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。
- (三) 營造合於國民健康、安定、舒適的環境品質，免於浪費及公害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（含幼稚園）。

四、具體措施：

項目	具 體 措 施	相關配合事項	
垃圾減量及減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自備餐具。 2. 會議、研習等活動自備杯具，不提供紙杯。 3. 早餐或其他飲食餐渣可併午餐廠商廚餘處理。 4. 影印或油印紙張，盡量雙面印刷，充分利用。 5. 可再利用之單面空白紙張，另存放再使用。 6. 公文袋、信封袋盡量再利用。 7. 盡量以電子檔案取代書面資料。 8. 瓶罐類、鋁箔包、紙杯等，佔有空間之物體，皆須壓平後回收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另準備備用筷子、杯子 ◎班級處室設回收箱 ◎總務處印發再用單 	
資源回收	廢紙類	鋪平疊齊，以紙箱、回收籃等收集（廢紙上如有塑膠包裝、膠帶、釘針應先去除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班級、教室、各處室先行分類收集 ◎暫訂每週二為回收日，請於指定時間送至家長接送區，由環保局協助清運。 ◎請與總務處聯絡 ◎請與美勞教室管理教師聯絡。
	瓶罐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括鐵罐、鋁罐、玻璃瓶罐、塑膠瓶、保特瓶等成形容器。 2. 清洗乾淨，並盡可能壓扁（目前混合回收）。 	
	塑膠袋類	指未裝過油脂類之乾淨塑膠袋，盡量以大袋裝小袋方式集中一袋提至回收區處理。	
	保麗龍	蛋糕盒、易碎或電器用品等防震保護的保麗龍。	
	四機一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包括電視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冷氣機、電腦等廢棄電器品。 2. 依程序報廢，集中地點處理，另聯絡清運。 	
	陶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美勞課所產生陶土（不含油土、紙黏土）。 2. 如有牙籤、鐵絲等雜物應先清理乾淨，送回美勞陶藝教室回收再使用。 	
其他	指鋁箔包、舊衣...等，併回收日處理。		
垃圾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垃圾場於上課時間開放。（大型垃圾另行處理）。 2. 午餐使用之廚餘由廠商處理，於十二時四十五分前分類送回。（不及配合者，自行送往廚餘收集桶） 3. 班級教室以小型專用垃圾袋為主，裝滿後網綁送至垃圾場丟棄。 4. 垃圾袋配發數量如下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相關處理與廠商研究訂約 ◎目前依此數量配發， 	

垃圾處理	<p>(1)各班每學期二包(含幼稚園)。</p> <p>(2)專科教室及行政處室每學期二包。</p> <p>(3)特殊整潔活動區域依實際需要數量發放使用。</p> <p>(4)研習或活動所需，由承辦單位另行申領並自行處理。</p> <p>5. 戶外之天然落葉，置放附近堆肥區內，自然腐化(人工垃圾應先清除)，較大型枝葉另集中請環保局處理。</p> <p>6. 大型丟棄物處理(如桌椅、地墊等)，另行集中，並聯絡環保局處理。</p> <p>7. 喝完飲料後，吸管請視為垃圾處理。</p>	<p>如有不足，另依實際需求申請領用</p> <p>◎請與總務處聯絡</p>
宣導活動	<p>1. 書面宣導資料發放。</p> <p>2. 透過網路、校刊及朝會時間宣導。</p> <p>3. 班級配合教學活動進行宣導與討論具體作法。</p> <p>4. 張貼宣導標語。</p> <p>5. 透過學生將訊息帶回，影響家人與社區共同推動。</p> <p>6. 鼓勵學生在家中用完早餐，減少攜帶飲料或食物到校。</p>	
其他	民眾私自棄於校內之垃圾包，逕向環保局舉發處理。	

五、督導與獎懲：

- (一) 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衛生組等組成督導小組，不定時視導實際辦理情形。
- (二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全力配合協助推動，並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；個人或團體推動績效良好者，公開表揚。
- (三) 加強學生環境整潔教育，對於亂丟垃圾或未依規定處理垃圾之學生，施以整潔勞動教育處罰之。

六、檢討與修訂：

- (一) 本要點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，每學期期末確實檢討與修正。
- (二) 本相關要點配合市府環境衛生政策施行，如有重大政策調整，隨時修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